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816/10-11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3 June 2011**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15 June 2011**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IP Kwok-him | (Oral reply) |
| (2) | Hon Miriam LAU Kin-ye | (Oral reply) |
| (3) | Dr Hon Margaret NG | (Oral reply) |
| (4) | Hon James TO Kun-sun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5) |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 (Oral reply) |
| (6) |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 (Oral reply) |
| (7) | Hon Albert HO Chun-yan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Ronny TONG Ka-wah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WONG Yuk-man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11) | Dr Hon PAN Pey-chyou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Fred LI Wah-ming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3) | Hon Albert CHAN Wai-yip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Paul TSE Wai-chun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5) | Hon LEUNG Kwok-hung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 (Written reply) |
| (17) | Dr Hon LAM Tai-fai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KAM Nai-wai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9) | Hon WONG Sing-chi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20) | Hon Emily LAU Wai-hing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Regulation of advertisement signboards on the external walls of buildings

(1) 葉國謙議員 (口頭答覆)

現時在灣仔、旺角等私人大廈林立的社區，區內不少大廈外牆，都懸掛面積龐大，高若整幢大廈的廣告招牌，對招牌懸掛對出的單位，造成極大的滋擾和不便；但很多時該類招牌，其實僅屬大廈部分，甚或是一個住戶所有，而根據現時的法例，懸掛有關的外牆招牌，大廈公契不作監管，更無須得到業主立案法團批准通過。作為負責審批外牆招牌事宜的屋宇署，卻強調部門只限於考慮有關招牌是否構成大廈結構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是否存在有效的渠道或政府部門，能有效阻止上述未得大廈其他業戶同意懸掛的外牆招牌；若有，詳情為何；
- (二) 有否考慮針對有關的情況，修改現行未能配合的法例，以保障大廈其他業戶的權益；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及
- (三) 雖然有關招牌僅屬個別業戶，惟在有關招牌被指違法需要清拆時，卻要整幢大廈業戶共同承擔，業主立案法團只能以民事訴訟方式，追討不願繳付清拆費用之業戶。政府認為有何方法，可改變上述不合理狀況；對該類糾紛，政府部門可有何協助？

初稿

Cruelty to animals

(2) 劉健儀議員 (口頭答覆)

本年5月初，短短幾日內接連發生嚴重的虐待及殘殺貓隻事件，包括一頭只有兩個月大的貓女，懷疑被人當作活靶以氣槍射擊，結果身中八粒包銅鋼珠子彈；一頭成年花貓則懷疑被狂徒先餵毒後塞進膠袋，由唐樓高層擲下慘死；以及一頭4個月大流浪貓遭行刑式虐殺，小貓脊骨被打斷，腹部被刺5刀慘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共接獲多少宗虐待動物的舉報，請按發生虐待動物的地區、涉及的動物類別、虐待的案件種類及傷亡數字，分項說明；
- (二) 過去五年，當局就舉報的個案未能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為何，未能成功檢控的原因，請分類說明；及有何措施增加檢舉的成功率，包括成立「動物警察」和提供「懸紅」以提高破案的效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在防止虐待動物方面，當局在宣傳教育的工作進展為何及會否考慮增加現時因虐待動物而被定罪的罰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Definition of marital status

(3) 吳靄儀議員 (口頭答覆)

近日有市民向本人反映，他在填寫入境處的申請表時，正與太太辦理離婚手續，但仍未離婚，因此在申請表上正確地填寫「已婚」。然而入境處卻指他已屬「離婚」，控告他提供虛假資料。此外有一對已婚夫婦，夫妻二人分別居於兩個國家，並非分居或離婚，惟入境處卻指示他必須在申請表上填寫「分居」。事主尋求律師協助，律師建議入境處就「離婚」和「分居」的定義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事後入境處即撤銷檢控。類似的情況其實屢見不鮮，對不少市民帶來無謂的困擾和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入境處因懷疑申請人提供虛假的婚姻狀況而作出的檢控個案有多少宗？成功檢控有多少宗；
- (二) 入境處對各種婚姻狀況（“marital status”），包括「已婚」（“married”）、「離婚」（“divorced”）和「分居」（“separated”）的定義為何？有否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及
- (三) 在填寫申請表時，入境處有否主動協助申請人了解各種婚姻狀況的定義？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初稿

Abolition of the District Council appointment system

(4) 涂謹申議員 (口頭答覆)

去年七月，政府曾向本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表示，會向委員會提交取消委任制度建議，然而，至今仍未提出建議，鑑於第四屆區議會選舉迫在眉睫，將於本年十一月六日舉行，選出412名民選區議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以修改《區議會條例》的方式，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在第四屆區議會選舉結果公佈後，才提出取消委任制的詳情？若然，此舉是否因為要計算地方的政治力量變化，才有此安排；及
- (三) 有否評估全面取消委任制度，會有助於加速本港民主化的發展？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Special Stamp Duty on residential properties

(5) 林健鋒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於去年11月底就二手住宅物業徵收額外印花稅，以打擊樓宇炒賣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為止，政府所徵收的額外印花稅總金額為何？涉及的成交量為何？請詳細列出在三級稅制 – 15%、10%和5%稅率 – 分別所收的印花稅金額和成交量；
- (二) 自額外印花稅生效至今為止，二手住宅物業的註冊量較措施出台前半年下跌約兩成。由於炒家可能因此而轉投商業樓宇的買賣，請問在額外印花稅實施的期間商業樓宇的轉售成交量為何？樓價的趨勢為何？和之前6個月的數字比較是升還是降；及
- (三)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資料，今年首季私人住宅售價指數升7.1%，請問至今為止，有關於額外印花稅對打擊炒風和遏止樓市過熱的成效，政府的評估為何？會否對這項措施作出檢討？

初稿

Children of Chinese nationality born in Hong Kong to non-Hong Kong residents

(6) 何鍾泰議員 (口頭答覆)

終審法院在2001年「莊豐源」一案中裁定，不論其父母是否已在港定居或擁有居港權，在港出生的中國籍子女均享有居港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02年至今，每年根據該案例，父母均非本港居民及沒有本港的居留權而在港出生並獲得居港權的中國籍子女的數目為何；
- (二) 直至目前為止，上述在港出生而享有居港權的人士中，已移居香港的數目為何？由於他們的父母均非本港居民及沒有本港的居留權，有關當局有否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該等未成年人士在港居留的安排是符合本港對兒童福利及相關規定的要求；及
- (三) 由於未來人口推算是制定長遠人口政策的重要依據，政府有否對上述擁有居港權人士日後移居香港的意向作出全面的評估及做出深入的研究？若有，有關數據能否用作長遠人口政策的可靠依據？

初稿

Property development projects above Tsuen Wan West Station of West Rail

(7) 何俊仁議員 (書面答覆)

港鐵西鐵線荃灣西站位處藍巴勒海峽沿岸，港鐵擬於該站上蓋及鄰近發展TW5、TW6及TW7三個項目，就其中TW5項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項目經修訂後，與2005年時提出的建議有何分別，包括住宅及非住宅土地及可建面積、相關及整體的地積比率、住宅樓宇數目、住宅單位數量、面積少於40平方米的住宅單位數量、住宅項目的平台及隔火層數目、私人、公眾及電單車停車泊位數目、公共休憩空間面積、公眾行人通道面積、平台面積、會所面積，以及預計地價收益；
- (二) 就新建議的項目，灣畔區設有9幢樓高40至48層住宅單位，連平台及空中花園或隔火層，合共由46層至57層，高度約為主水平基準上152至187米，再加上城畔區設有5幢樓高17層至46層（連平台及空中花園），當局有否進行空氣評估，以了解項目對荃灣內陸地區造成屏風效應的影響；
- (三) 就灣畔區的9幢樓宇，當局為何在新建議中，把其中8幢的住宅層數由39-42層的樓宇，各增加一層，增至40-43層，而只把其中一幢的住宅層數由49層降至48層；

初稿

- (四) 在海旁興建上述高度範圍的建築物，對該區海岸景觀會有甚麼影響，有否違反臨海地帶興建低矮建築物的規劃政策；及
- (五) 當局會否研究再修改該項目的樓宇佈局和設計，以減低樓宇高度，減輕其對該區空氣流通及沿海景觀的影響？

初稿

Hong Kong Jockey Club Institute of Chinese Medicine

(8) 湯家驊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知悉創新科技署有意解散運作了10年的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並重新開辦一個由署方任主席的委員會，重新開展及推廣香港在中藥研發的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曾經確定研究院為「香港中藥的研發中心」，政府是否仍然視中醫藥發展為特區社會發展事項？若是，其理念及目標為何？和中藥研究院最初成立時是否相同？若否，為何不是及請指出；
- (二) 請詳列政府解散中藥研究院的原因及其依據？決策的過程是否有依據及有獨立調查？政府在作出解散研究院決定的決策過程是怎樣進行的？是否按照政府規定的有關程序進行認真的研究討論？有無得到工商及經濟局的批准？在對外公開建議前，有無得到研究院董事會及其兩名股東董事會(即應科院及香港賽馬會)的同意？若否，有無考慮倘若不解散研究院對研究院的公眾形象的負面影響；
- (三) 政府曾否研究如何改善中藥研究院的運作代替解散研究院的建議？若有，研究結果為何？若沒有，為何沒有？基於中醫藥研究院運作已有10多年，政府會否考慮繼續讓中醫藥研究院繼續學術研究及專業支援的工作範圍，以免錯失研究院十年來的工作成果？若否，為何不可；及

初稿

- (四) 中藥研究院最初成立時，獲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捐款5億元，作為研究項目的資助，至今只用了1億800萬。請問政府若會解散研究院，剩餘的款項將如何處理？若放棄使用，政府是否有其他資金用作中醫藥的研發工作？數目為何？若信託基金餘款轉作新開辦的委員會使用，是否符合基金撥款的原意？

初稿

Regulation of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9) 黃毓民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在政府不斷拆除市區樓宇的僭建物的同時，丁屋及村屋僭建的問題卻日益嚴重，令不少社會人士認為政府在丁屋及村屋的僭建問題上偏袒原居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每年市區各種樓宇的僭建物數目為何，變化幅度為何？每年涉及丁屋及村屋的僭建物數目為何，變化幅度為何；
- (二) 過去三年，每年就丁屋或村屋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數目為何？被檢控的數目為何？涉及僭建的罰款總額為何；
- (三) 過去三年，每年政府向市區各類樓宇的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的數目為何？被檢控的數目為何？涉及僭建的罰款總額為何；及
- (四) 最近數年政府能在市區大量清拆僭建物，卻不能以同等進度處理丁屋僭建物的問題的原因為何？當局會否採取措施改善現時處理丁屋僭建物進度緩慢的問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Cross-boundary students

(10)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不少北區的校長和家長的求助，表示當局計劃在2011/12學年，削減使用羅湖道及落馬洲支線學童禁區通行證（“通行證”），其中以小三至小五的學生影響最大。他們不不滿當局沒有就解決跨境學童上課的交通安排，訂出具體解決方案，只是每年就削弱通行證數目的安排，與學校商討，既增加學校的行政工作，又令家長無所適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個學年，跨境學生（包括幼稚園、小學生及中學生）的人數，他們使用各口岸，以及各口岸發出通行證的數字，分別為何；
- (二) 在決定削弱通行證數目時，除了考慮口岸的流量外，還有甚麼因素；怎樣達致削弱數目的決定；有否評估在削弱通行證後，年紀較小的學生在上學途程，可能發生意外的機會；
- (三) 有否考慮擴闊羅湖道，以便容許更多校巴使用及接載學童，並方便羅湖村及附近一帶村民；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現時落馬洲支線管制站設有公共交通交匯處，其他市民進出時無須持有通行證，為何跨境學童一定要持有通行證，才可在該處乘搭校巴；是否存在不公平的情況；
- (五) 鑑於在口岸提供的校巴服務，可直接

初稿

接送學童往返學校，需求較跨境校巴為大，會否考慮調撥有關配限，讓更多校巴駛入口岸接送學童；

- (六) 會否在現階段於蓮塘口岸的設計中，加入校巴停泊處及大型校巴上落客點，以應付日後跨境學童的需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Supply of repair parts for public transport vehicles

(11) 潘佩璆議員 (書面答覆)

較早前，有從事公共運輸行業的員工及從業員向本人反映，自從日本地震發生之後，部分維修零件出現緊張或缺貨的情況。鑑於現時不少公共交通工具是從日本進口，維修零件的庫存量對它們的日常維修工作可能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港鐵公司、專營巴士公司，以及小巴及的士的本港代理商，在一般情況下，其維修零件庫存能足夠使用多少時間；
- (二) 自日本地震以後，上述交通工具的維修零件庫存量現時是否仍然足夠；如是，有關庫存可維持多少個月的維修；如否，當中有多少維修零件是已經缺貨或斷貨超過一個月或以上；
- (三) 現時各項公共交通工具中，有多少維修零件是需從日本進口，而這些零件又是否全都可以從其他地方生產的零件替代；及
- (四) 政府有否評估過日本生產的機械零件供應緊張或缺貨對各公共交通工具運作及維修的影響，而當局有何措施作出應對及監察？

初稿

Mobile application “Tell me@1823”

(12) 李華明議員 (書面答覆)

最近，由政府當局效率促進組管理的1823電話中心，已推出手機應用程式《Tell me@1823》，讓市民可以透過 Wi-Fi或手機網絡聯絡1823電話中心，接受市民對個別政府部門的查詢，及所有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投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開放應用程式至今，共被下載了多少次；
- (二) 1823共收到多少次以此方式向政府部門查詢和投訴的個案？佔整體個案的百分比為何；及
- (三) 由於透過此方式向管理中心提出查詢或投訴，會披露該用戶的行踪，管理中心有否指引要如何處理這等私隱，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Implementation of digital terrestrial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13)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在不少偏遠地區，至今仍未能清晰接收數碼電視訊號及模擬電視訊號，為該等居民構成極大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直至目前為止，仍未能接收數碼電視訊號的地區為何；經常接獲投訴指未能清晰接收數碼電視訊號的地區為何；該等地區未能接收訊號或未能清晰接收數碼電視訊號的原因為何；
- (二) 直至目前為止，仍未能接收模擬電視訊號的地區為何；經常接獲投訴未能清晰接收模擬電視訊號的地區為何；該等地區未能接收訊號或未能清晰接收模擬電視訊號的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採取措施改善部分地區未能清晰接收甚至未能接收數碼電視訊號或模擬電視訊號的問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Passenger fuel surcharge

(14)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有報章報導，民航署批准航空公司申請的燃油附加費(下稱“附加費”)，由去年9月起連續9個月加價；長短途航班“附加費”升幅高達134%及143%，遠超同期油價升幅5成，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期間“附加費”升幅比油價升幅高5成的原因；
- (二) 報導指6月起長途單程“附加費”最高達1,124元，短途亦需236元，民航署可否詳細解釋各審批元素，並詳細說明上述數額計算方法（如以航空公司商業資料不能透露為“推諉”理由，請清楚解釋民航署認為合理的計算方法，向市民大眾解說）；
- (三) 有何政策和措施防止航空公司借提高“附加費”轉嫁成本開支予消費者，保障消費者利益；
- (四) 旅遊業議會預料“附加費”大幅飆升，勢必增加旅客與旅行社之間爭拗，政府有何政策協助旅客瞭解旅行社無法影響民航署審批航空公司調高“附加費”申請；及
- (五) 有航空公司自2007年起已不收取燃油“附加費”，不同航空公司的“附加費”亦多寡不一，政府或消費者委員會可否每月表列所有航空公司收取“附加費”，為消費者提供最快市場資訊，便利市民選擇？

初稿

Illegal occupation of pedestrian walkways

(15)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有不少市民向本人投訴，在晚間或非辦公時間的時候，透過政府熱線1823投訴家中附近的食店，非法霸佔舖外行人路增加營業空間。設於私樓地下的食肆，每晚七時至凌晨一時期間，會在店外公共行人路擺放八至十張枱供食客使用「石油氣爐」或「炭爐」吃火鍋小菜，除了嚴重阻塞行人通道及街道清潔外，更會有爆炸及火警的危險，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同時，更有居民向本人指，有人及店舖，經常將一些二手電器及垃圾，到處擺放，阻塞行人路，搞到周圍烏煙瘴氣。有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透過政府熱線1823投訴後，食環署人員沒有即時作出跟進，只在幾天後的日間辦公時間作出巡查，任由非法事件繼續發生。就此，政府可否誠實地逐一告知本會：

- (一) 當市民在晚間或非辦公時間的時候，透過政府熱線1823投訴家中附近的食店，非法霸佔舖外行人路增加營業空間。食環署人員可否在1823中心收到投訴後，立即去被投訴的地方調查或執法呢；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如何，是否在非辦公時間就可以任由阻街事件發生；
- (二) 一般市民除了透過政府熱線1823外，還可以透過什麼方法可以直接聯絡食環署人員，即時阻街的問題；
- (三) 過去五年，食環署在各區共檢控多少宗非法霸佔舖外行人路或阻街的個案；

初稿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官塘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大埔	沙田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計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四) 過去五年，食環署在各區共檢控多少宗重犯非法霸佔舖外行人路或阻街的個案；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官塘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大埔	沙田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計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五) 食環署人員現時有多少人員，各區在晚間或非辦公時間專門處理非法霸佔舖外行人路或阻街的個案；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官塘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大埔	沙田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計	
食環署人員數目																				

(六) 根據現行法例，食店非法霸佔舖外行人路增加營業空間，觸犯了什麼法例，而相關罰則如何；及

初稿

- (七) 根據現行法例，市民及店鋪，將一些二手電器及垃圾，在街上到處擺放，阻塞行人路，觸犯了什麼法例，而相關罰則如何？

初稿

Free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licence

(16)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當局於二零零九年底至二零一零年初先後收到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提交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牌照”)的申請，而據報，行政會議會於近期討論批出牌照的建議，消息引來現有兩個牌照營辦商分別表示關注，據知，有營辦商更會考慮提出司法覆核，意圖推翻政府可能作出發牌的決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新牌照的審批進度為何；核准條件和廣播模式等與現時兩個牌照的比較；最新預計結果何時公布；預計若有新營辦商獲得牌照，最快可正式提供免費廣播的時間；及
- (二) 鑑於現有兩個牌照營辦商上述的反應，當局有否從他們收到正式投訴或意見；政府有否了解兩者的關注；當局如何回應他們的意見；當局有否評估在審批結公布後，現有兩個牌照營辦商可能作出回應，並制訂應變方案；此外，當局如何確保現時審批過程不受任何外來壓力的影響，並以提供更多的選擇和打破現有壟斷等的公眾利益為依歸，嚴守公平公正的原則，審批三個新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

初稿

Measures with regard to the food products contaminated by plasticizer

(17)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香港浸會大學生物系一項研究發現，在二百個香港人的血液樣本中，逾九成樣本含有塑化劑，有學者更懷疑，與近期台灣食品和飲料被發現含有可致癌添加塑化劑有關，相信香港市民進食了含塑化劑食品或飲料一段長時間後，引致血液含有毒物質。事件令市民對台灣入口食品信心大減，嚴重影響從事台灣食品或飲料供應商或零售業的生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是否有計劃進行全港性研究，了解香港市民的血液是否都含有塑化劑等有毒食品添加劑物質，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三年，是否有接獲本港有食品或飲料含有毒添加劑的投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三年，有否主動抽查本港市場上出售的食品或飲料是否含有毒添加劑，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計劃立法禁止輸入和出售含有塑化劑食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會否計劃擴大檢測的範圍，包括進口食物和飲料是否含有塑化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 (六) 會否立法規管進口食品或飲料，需要於產品上標明添加劑的種類及含量，以保障市民的知情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有否與台灣當局聯繫，要求提供更多有關當地被驗出含塑化劑等有毒食品添加劑物質的食品或飲料的具體名單及銷售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鑒於台灣有關當局發現，在診所使用的兒童糖漿亦受塑化劑污染，特區政府是否知悉，從台灣直接入口的藥用調味糖漿的市場佔有率為何，與及政府過去有否抽查該些入口藥用調味糖漿是否合乎食用安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與及是否有計劃進行抽查；
- (九) 有否評估，台灣問題食品及飲料事件，對本港經營台灣進口食品的供應商生意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十) 是否有計劃，教育市民辨識有害及可食用的食品添加劑的分別，與及就食品添加劑對健康造成的影響增加更多宣傳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Air pollution caused by road traffic

(18) 甘乃威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本港路面車輛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每間專營巴士公司(公司)轄下車隊的巴士數目，並按巴士所符合的廢氣排放標準列出分項數字；另外，由2005年起，每間公司每年更換的舊巴士數目，更換巴士每輛所需的費用及涉及的全部費用分別為何；請按公司名稱列出；
- (二) 由2009年起，各種車輛(包括專營巴士及其他車種)每年廢氣排放清單的編纂是否已完成；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及預計完成時間為何；
- (三) 會否考慮以財政資助或延長專營權的方式，推動公司提早淘汰高廢氣排放量的巴士；若會，詳情為何，及所需開支和對巴士票價的影響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有何更有效方法推動公司提早更換該等巴士；及
- (四) 鑒於環境局局長於2011年5月25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設立低排放區試點，旨在限定低排放型號的專營巴士才可在區內行駛。」有否評估設立低排放區後，該等區域的空氣污染物的變化為何；同時，會否將限定可在區內行駛的車種從專營巴士擴至所有車種；

初稿

- (五) 過去五年，本港每年各車種的數字分別為何；請按汽缸容量(c.c.)、廢氣排放標準及車種分別列出，並以汽缸容量(c.c.)為基礎劃分每年各車種(包括私家車(汽油)、私家車(輕質柴油)、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客貨車除外)、客貨車、公共巴士、私家巴士、的士、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公共小巴、私家小巴、電動客車)的廢氣排放標準數字？

2005年..... 2010年							
車種	排放標準						混能或電動車
	歐盟前期..... 歐盟五期						
私家車 (汽油)							
<1500 cc							
1500-2500cc							
2500-3500cc							
3500-4500cc							
>4500							
..... 客貨車							
<1.9 ton							
>1.9 ton							
公共巴士							
..... 電動客車							

初稿

Measures to tackle false self-employment

(19) 黃成智議員 (書面答覆)

最低工資條例於本年5月1日生效，為香港勞工權益帶來新的一頁。然而，自兩年前行政機關向本會提交《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伊始，勞工階層最憂慮最低工資條例落實後可能會出現的問題之一就是自身可能變成假自僱人士。換言之，僱主有可能試圖以「假自僱」的形式來逃避支付最低工資的責任。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自5月1日起至今收到多少宗涉及「假自僱」的投訴個案；當中政府就多少宗個案提出檢控；
- (二) 將如何及投放多少資源評估法定最低工資的設立與「假自僱」現象之間的關係；及
- (三) 長遠而言，會否考慮研究就假自僱問題作相應立法規管的可能性、並就細節諮詢公眾及民間團體的意見、及對外公布階段性研究結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Discrimination against ex-mentally ill persons

(20)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多名精神病康復者向本人反映，在就業和社區生活中遭到歧視和孤立，嚴重阻礙他們康復及融入社區，就此，行政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精神病康復者的失業率，以及是否較整體失業率高；若然，請告知詳情；若否，會否就精神病康復者的失業率、失業原因及所需支援進行調查及研究；
- (二)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去年接獲多少宗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根據《殘疾歧視條例》作出的投訴，主要涉及哪些範疇；平機會過往曾就精神病患者遭受歧視的情況進行研究及提出多項建議，有哪些平機會過往提出的建議未獲接納及落實；平機會有否計劃作出跟進；及
- (三) 去年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投放於消除公眾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歧視方面的開支為何；鑒於立法會多次指出政府在公眾教育上力度不足，未能推動市民接納精神病患者，當局有何改善措施；會否考慮仿效英格蘭及澳洲，推出計劃，鼓勵傳媒就精神病及患者作出負責任和準確的描述；是否知悉英格蘭在副首相辦公室轄下設立消除社會孤立組，以解決精神病患者被社會孤立的問題，政府會否仿效，設立同類高層次機制？